

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之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连带法律责任。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8日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经事后审核发现，原公告部分内容需进行更正，具体更正情况如下：

更正前：二/（一）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认定上述人员为公司核心人员时，须向全体员工征求意见并进行公示，并由监事会审议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于2017年9月18日起至2017年9月25日止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司员工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若有异议者应于公示期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将于2017年9月26日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本次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

更正后：二/（一）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认定上述人员为公司核心人员时，须向全体员工征求意见并进行公示，并由监事会审议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于2017年9月18日起至2017年9月25日止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司员工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若有异议者应于公示期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将于2017年9月26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本次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

现予以更正。

除上述更正外，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6日